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4）005 号

被处罚人：桐柏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419205099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41920509-941133011A1001；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311 号；法定代表人：胡强；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237715135）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6 月 25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刘中伟在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311 号桐柏县人民医院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调查桐柏县人民医院（原桐柏县中心医院）住院病号陈吉录科室：神经外科：病案号：22080291。病号陈吉录 2022 年 8 月 14 日晚离开桐柏县中心医院。桐柏县中心医院住院病号陈吉录科室：神经外科：病案号：22080291 病历：首次病程记录科主任彭习星主治医师查房记录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8 点 40 分，医患沟通记录沟通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8 点 00 分，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签名非陈吉录本人签名，家属胡立华签名。病号陈吉录出院为家属胡立华办理出院手续。住院医师刘超级自诉为完善病历资料书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2024-06-25提取的桐柏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桐柏县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胡强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刘超级执业医师证书、身份证；彭习星执业医师证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4-06-25对桐柏县人民医院的现场笔录一份；2、桐柏县中心医院住院病案一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份；3、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信访事项转送转办单一份；4、2024年6月20日医师彭习星、刘超级询问笔录两份；5、2024年6月28日医师刘超级询问笔录一份。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1、警告；2、罚款：肆万伍仟（45000：00）元整；3、对医师刘超级责令暂停1个月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或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